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议程项目12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建议

哈萨克斯坦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建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2009年9月18日发给秘书处的建议，该建议提出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B，将哈萨克斯坦包括进去，其《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在2008至2012年承诺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数量限制或减排承诺为1992年水平的100%，并用脚注说明该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中。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哈萨克斯坦还于同日请求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3款，将此项建议送交各缔约方，以期《议定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该项修正建议。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3款，该款规定，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继哈萨克斯坦于2009年6月19日批准《京都议定书》并且《议定书》于2009年9月17日对之生效之后，哈萨克斯坦遂为《议定书》目的，成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而为《公约》目的，依然是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
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如果哈萨克斯坦被认为遵守了第9/CMP.1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中的要求，尤其是该指

南第 20 至第 24 段的规定，哈萨克斯坦则被认为有资格参加《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联合执行机制。

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尽快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照第 19/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对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最新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年度技术审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尽快按照《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将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关于修正附件 B 的建议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作为资料送交保存人。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 段所述建议并将审议结果报告《议定书》下届缔约方会议。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